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